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校（院）发展需要，全面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流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结合校（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进修培训是指根据校（院）统一安排或经校（院）批准同意，教职工进行知识技能更新、工作能力提升的活动，主要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和非学历学位教育两类。

第二章 进修培训形式

**第三条**  学历学位教育

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咨政工作需要，支持鼓励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

**第四条** 非学历学位教育

（一）短期进修培训

1.岗前培训。新入职教职工，均需参加岗前培训，通过培训了解熟悉党校（行政学院）职能任务，增强新入职人员对党校（行政学院）的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提高岗位工作能力。新入职教师由教研部门指定党性强、专业精、师德好、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熟悉教学过程及环节，不断提高新入职教师理论和实践教学水平。

2.岗位培训。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特点，立足业务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知识的培训。选调教职工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高层次业务进修或校（院）组织安排的岗位培训，帮助教职工提高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3.骨干教师培训。每年有计划地选派各学科的骨干教师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国内高校学习研修，或外出参加学术会议、业务培训。

4.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要求，每年须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二）博士后研究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在职定向形式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

（三）访问学者

原则上选派具备坚实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独立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能力，有一定实践经验的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加强对校（院）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的培养。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进修培训的教职工应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潜力。

**第六条** 除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外，近3年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须经所在部门和分管校（院）领导同意，协调好学习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关系，且学习研修方向符合校（院）学科建设的需要。

**第七条** 申请报考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进博士后工作站，须在校（院）工作1年以上。访学申请应有明确的访学任务和目标要求，访学单位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和科研院所。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

**第九条** 部门推荐。所在部门根据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和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后，报组织人事处审核。

**第十条** 校（院）审批。教职工进修培训经部门同意、组织人事处审核，经分管（联系）校（院）领导同意，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院）领导审批。出国（境）外研修，经组织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后，经部门分管（联系）校（院）领导和分管人事工作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请常务副校（院）长审批。

**第十一条** 签订协议。校（院）与教职工签订相关进修培训协议。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二条** 校（院）设立教职工进修培训专项经费，保障每年进修培训工作。经校（院）审批同意的项目，有关费用从专项经费列支，凭原始票据据实限额报销。

**第十三条**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力博士），在学制内可申请1年教学保护期，学制内其他时间须承担完成相应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求学期间工资发放按照《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执行。管理人员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处理好工学矛盾，部门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四条** 取得学历学位者，可享受如下待遇：

1.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从入学之日起5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校（院）提供不超过4万元学习资助。超过年限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每推迟1年，扣减1万元学习资助费用。

2.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仅取得学位证者，学习资助费用按照取得双证的60％执行；未取得学位证者，不予报销学费。

3.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职工，同一学历层次只享受1次学习资助。

**第十五条** 访问学者。根据校（院）教师培养计划，在访学期间须完成访学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科研工作任务。访问学者资助培养费每半年0.5万元，超过部分由个人承担。访学研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在职定向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教职工，工资发放按照《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执行。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骨干教师培训。校（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安排的进修培训或参加学术会议等相关费用从培训专项经费列支。进修、培训费用须符合经费报销规定。

**第十八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享受本条款规定的待遇：

1.进修培训期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给校（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取得进修培训合格证书（结业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的；

3.未经校（院）审批（含审批手续不全），擅自参加进修培训学习的；

4.未完成进修培训任务的。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九条** 为进一步改进教职工进修培训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各部门应根据部门任务安排人员参加进修培训，并于每年10月底之前，上报下一年度教职工进修培训计划，组织人事处审核汇总形成校（院）年度进修培训计划。

**第二十条** 参加进修培训的教职工应遵守进修培训单位和校（院）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人事处会同教职工所在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进修培训教职工实行“签约派出、回校考核、违约赔偿”制度。

（一）进修培训期间，应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学习，不得随意变更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不得擅自终止进修培训，不得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二）教职工进修培训结束后，应及时返回校（院），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 按校（院）相关规定处理。

（三）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或访学结束1年内，须以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为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访学进修结束半年内，须在校（院）或本部门举办专题讲座或报告会。

（四）所有进修培训人员在学习期间，应主动与所在部门联系，定期汇报近况。在外学习期间，日常管理由进修培训单位负责，校（院）同时实行跟踪管理。进修培训期满，由双方单位共同对进修培训人员的政治表现、思想作风、工作业绩、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在职攻读学位的，取得学位后，博士研究生须回校（院）工作满8年，博士后出站后须回校（院）工作满5年。前一服务年限未满的，需累加服务年限。服务期每少1年，应交回学费、学习期间所发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等总费用的八分之一，同时须另交总费用20%的违约金；不回校（院）工作的，须退回学习期间校（院）发放的全部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等，同时须交回上述费用总和的30%的违约金。其他事项依协议约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原《学院教职工培训进修和报考各类院校暂行规定》（陕行院发〔2006〕43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历 学术访问 进博士后站工作管理办法》（陕校办发〔2017〕45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进修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校办发〔2017〕47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教职工进修培

训申请表

2.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在职攻读博士

协议书

附件1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

所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根据本人申请内容二选一填写 | 攻读学位类别 |  | 攻读专业 |  |
| 培训班次名称 |  | 培训类别 | □组织选调 □部门申请 □个人申请 |
| 就读院校（培训地点） |  | 攻读时间（培训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部门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处意见 | 组织人事处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部门校（院）领导意见 |  分管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组织人事部门校（院）领导意见 |  分管组织人事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常务副校（院）长 意见 |  常务副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在职攻读博士协议书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乙方：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协商，就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学制年限

甲方同意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时间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期限为 年（以入学通知学习时限为准）。

二、服务期限

乙方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后，须及时返回甲方工作，服务期不少于8年。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乙方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期间为其保留工作岗位。

2.甲方为乙方在学习期间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应努力学习，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或成绩不合格不能按时取得学历（学位），属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博士学习期限。

3.乙方不得以“不能胜任岗位或拒绝接受工作安排”为由要求解除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取得学历（学位）证后，须回校（院）工作至少8年。服务期每少1年，应交回学费、学习期间所发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等总费用的八分之一，同时须交回学习期间校（院）发放的全部工资、津补贴、奖金等费用总和的20%作为违约金。不回校（院）工作的，须退回学习期间校（院）发放的全部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等，同时须交回上述费用总和的30%作为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学校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